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戴爾潔
電話：02-23976701
電子郵件：moi5922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2214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當事人死亡尚未辦立死亡登記前，其家屬如已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印鑑證明時，戶政事務所得否依戶籍法辦理撤銷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6月8日府民戶字第1010156728號函。
- 二、按印鑑登記辦法第9條規定：「印鑑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登記、註銷登記或印鑑證明後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查驗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。二、核對戶籍登記資料。三、由受委任人申請者，發現有疑義時予以查證。…」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之無效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。」爰受委任人受託申請印鑑證明，戶政事務所發現有疑義時，應予以查證；如於核發後查證當事人已死亡，請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本於職權核處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